

※研習進修積分核算：

研習進修時數 1 星期以上，每滿 1 星期核給 0.5 分(1 學分以 18 小時計，35 小時折合 1 星期)，未滿 1 星期者，不予核計，合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。

爰請注意：

1、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：

共計 _____ 星期部分，定為整數，並請以整數填列。

2、校務行政系統市內介聘模組：

(1) 總週數部分，定為整數，請於校內人事審核時確實檢核。

(2) 申請人有誤填者，如仍於教師申請報名期限內（國中：3/26-4/1；國小暨幼兒園：3/28-4/3），得退回請申請人修正後再送出；如已逾申請報名期限，請於人事審核欄位修正，並於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欄位敘明理由，印出申請表後請當事人確認簽名。

新北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

(市內介聘用)

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現職服務學校 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任正式合格教師日期		年 月 日	
期 間	102.04.01~ 102.07.31	102.08.01~ 103.07.31	103.08.01~ 104.07.31	104.08.01~ 105.07.31	105.08.01~ 106.07.31	106.08.01~ 107.03.31
研 習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
進 修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合計 _____ 學分； 1 學分以 18 小時計，共計 _____ 小時。					
總計時數	研習 _____ 小時 + 進修 _____ 小時 = _____ 小時					
積 分	共計 _____ 星期，合計 _____ 分(最高以 15 分為限)					
※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
研習積分	總週數	5.0 週	5.0 週
	最近連續五年研習滿 1 週 * 0.5 (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最高 15 分)	2.5 分	2.5 分

1. 上列積分限在本校連續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 2. 山地、離島、偏遠學校以教育部核定有案者為限。 3. 請假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。 4. 研習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計算。 5. 研習後經核對結果必須逐項檢核註銷。		申請人 確認無誤	(簽章)
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105 學年度為四條一款(另考) 15/100(字)		縣市級複審審查疑義說明	